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5.1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教評會通過
97.05.20 本所 9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3 本院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所新進教師聘任要點暨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所長推薦工學院相關系所教授六位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所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，需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贊同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，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，委員中有上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教評會審議及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